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对外贸易 一个国家同其他国家的商品买卖的总和。世界各国之间的商品买卖,就是国际贸易。

对外贸易又称对外贸易商品流转,是指外贸部门通过买卖行为,把进出口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的过程。从出口贸易讲,外贸部门把国内生产的商品转移到国外消费者的手中,一般需要经过出口商品的收购、调拨、加工、储存、成交和实际出口等许多业务环节。从进口贸易讲,外贸部门把国外生产的商品转移到国内消费者手中,一般需要经过进口商品的订货、交货、到货和拨交等许多业务环节。

进口 指直接从国外进口的商品和委托外贸部门代理进口的商品,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包括对外贸易部门和其他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进口的商品,不包括委托代理进口的商品。

出口 指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商品和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售给外贸部门出口或加工后出口的商品以及在国内市场以外所销售的商品。对外贸易企业只统计自主经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受托代理出口的商品。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和技术等。

年末实有企业数 指年末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独资、合资、合作的企业、事业个数。不包括超过合同期限,现归我方所有的三资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从事某种主要生产、经营的经济活动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农业企业、工业企业为产品销售收入;建筑业企业为工程结算收入。农业企业、工业企业为产品销售收入;建筑业企业为工程结算收入;交通运输业企业为主营业务收入;批发零售贸易业企业为商品销售收入;餐饮业、

金融业、服务业和旅游业企业为营业收入;房地产业、租赁业企业为经营收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盈利与亏损相抵后的总额。

客商实际投资额 指年度内客商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及境外借款。包括现汇、物资和其他形式的借款以及客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

年末从业人数 指年度内在三资企业工作或劳动,并且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员。

旅游人数 包括入境国际旅游者人数、出境居民人数和国内旅游者人数。

(1)入境国际旅游者人数:指来中国参观、访问、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的人数。不包括外国在我国常驻机构,如使领馆、通讯社、企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来我国常住的外国专家、留学生以及在岸逗留不过夜的人员。

(2)出境居民人数:指大陆居民因公务活动或私人事务短期出境的人数。公务活动出境居民人数包括在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服务员工,因私出境居民人数不包括在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服务员工。

(3)国内旅游者人数:指我国大陆居民和在我国常住1年以上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离开常住地在境内其他地方的旅游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人数。

旅游人天数 指旅游者在旅游目的地停留天数之和,天数按过夜数统计。一个旅游者过一夜为一人天。其公式为:

$$\text{人天数} = \text{人数} \times \text{逗留(过夜)天数}$$